

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特教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臺南市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7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051133121 號函辦理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不分類巡迴班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名(上班區域：善化區)

三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(一)錄取名額：1 名(備取 3 名)

(二)聘期：原則上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(視實際情況需求調整)，但若被代理人安胎事由之延長病假請假事由消失，當事人回校復職時，代理人應無條件解聘；或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(以臺南市教育局核定為主)。

(三)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時間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 8 時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16 時。

(二)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h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 - (1)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4)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1.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2.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）網址：
<http://www.shes.tn.edu.tw/>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 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1.具備臺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且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；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shes.tn.edu.tw/>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
 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 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9 時至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8 時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8 時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16 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**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**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 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資格證件：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 2. 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- 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- 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- (六)報名費：**免收**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輔導室（地址：74181 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63 號）。聯絡電話：06-5817020 轉 814 洽詢輔導室

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- (一)口試：成績佔 **50%**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 10 分鐘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- (二)試教：成績佔 **50%**。（試教內容：不限版本，由考生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**10 分鐘**）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、甄選日期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- 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1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5年11月15日(星期二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5年11月21日(星期一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11月16日(三)上午8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11月21日(一)上午8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11月22日(二)上午8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(七)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八)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